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已重列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02,214	107,307
銷售貨品之成本		(55,420)	(58,948)
直接經營費用		(14,739)	(10,331)
毛利		32,055	38,028
其他收入		1,221	1,6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29)	(2,800)
行政費用		(13,962)	(21,581)
融資成本	5	(1,527)	(1,433)
除稅前溢利		15,258	13,827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1,631)	1,617

* 僅供識別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3,627	15,44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7	(89)	(1,3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547</u>
本年度溢利	8	<u>13,538</u>	<u>14,68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3,538	11,04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646</u>
		<u>13,538</u>	<u>14,689</u>
股息			
— 已付		<u>1,582</u>	<u>—</u>
— 建議		<u>1,849</u>	<u>—</u>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81仙</u>	<u>1.59仙</u>
攤薄		<u>1.67仙</u>	<u>1.54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82仙</u>	<u>1.69仙</u>
攤薄		<u>1.68仙</u>	<u>1.64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90	7,368
預付租賃款項		8,532	8,706
無形資產		1,858	2,598
會籍		-	100
商譽		124,539	124,539
遞延稅項資產		3,092	3,322
		<u>144,811</u>	<u>146,6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3,704	21,384
應收貿易賬項	10	27,710	21,643
其他應收賬項		233	879
預付租賃款項		174	174
按金及預繳款項		11,793	11,770
可收回稅項		413	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3	4,0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18	4,119
		<u>90,458</u>	<u>64,0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7,878	8,5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760	11,177
應付稅項		633	938
銀行貸款		14,610	8,485
		<u>31,881</u>	<u>29,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77</u>	<u>34,955</u>
		<u>203,388</u>	<u>181,5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9	1,428
儲備	186,474	115,068
	<hr/>	<hr/>
	188,163	116,49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225	65,092
	<hr/>	<hr/>
	203,388	181,588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已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有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呈列方式已改變。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期間之綜合收入報表已就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同時含有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有關。以往,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複合財務工具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須將複合財務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故已經重列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此乃旨在反映負債部份所增加之實際利息(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以股份償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規定當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所購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本權益結算交易」)時,或換取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就購股權按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項目。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按照有關過渡條文規定,並未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對租約分類時分開考慮,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約。在租約款項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土地的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入賬,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增加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減少 (計入融資成本)	<u>50</u>	<u>41</u>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48	(8,880)	7,368
預付租賃款項	-	8,880	8,880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65,333)	241	(65,092)
資本儲備－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部份	-	282	282
累計溢利	98,995	(41)	98,954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漫畫出版及發行業務及多媒體開發業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食肆業務。

收入報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多媒體 開發業務		合計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u>101,414</u>	<u>106,556</u>	<u>800</u>	<u>751</u>	<u>102,214</u>	<u>107,307</u>	<u>669</u>	<u>15,693</u>	<u>102,883</u>	<u>123,000</u>
分類業績	<u>22,404</u>	<u>20,393</u>	<u>613</u>	<u>170</u>	<u>23,017</u>	<u>20,563</u>	<u>(89)</u>	<u>(1,302)</u>	<u>22,928</u>	<u>19,261</u>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32)	(5,303)	-	-	(6,232)	(5,303)
融資成本					(1,527)	(1,433)	-	-	(1,527)	(1,4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58	13,827	(89)	(1,302)	15,169	12,525
所得稅抵免(支出)					(1,631)	1,617	-	-	(1,631)	1,6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547	-	5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627</u>	<u>15,444</u>	<u>(89)</u>	<u>(755)</u>	<u>13,538</u>	<u>14,689</u>

按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主要來自香港，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10	805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717	628
	<u>1,527</u>	<u>1,433</u>

6.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410)	(1,69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9	(14)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230)	3,322
	<u>(1,631)</u>	<u>1,617</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決意逐步淘汰本集團設於香港之食肆業務。本集團之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終止。

本年度食肆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9	15,693
銷售貨品之成本	(208)	(5,097)
直接經營費用	(692)	(11,203)
其他收入	142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48)
行政費用	—	(548)

除稅前虧損	(89)	(1,302)
所得稅	-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89)	(1,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47
	(89)	(755)

年內，食肆業務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000港元），而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3,000港元）。

8.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以下項目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直接經營費用)	740	849	-	-	740	8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4	174	-	-	174	174
核數師酬金	700	790	-	-	700	7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58	1,461	208	5,097	2,466	6,558
折舊	770	1,287	34	618	804	1,9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	100	-	100	-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139	-	139
撇銷無形資產	-	-	-	117	-	117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968	857	40	1,186	1,008	2,043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35	39,504	341	4,146	37,376	43,650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i>盈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538	11,04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717</u>	<u>62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255</u>	<u>11,671</u>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48,960,707	696,334,31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457,525	3,650,075
可換股票據	<u>98,200,863</u>	<u>58,710,50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53,619,095</u>	<u>758,694,8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i>盈利</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3,538	11,043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89</u>	<u>755</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627	11,798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717</u>	<u>628</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344</u>	<u>12,426</u>

採用之分母乃與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目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二零零五年:0.11港仙),乃根據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5,000港元)及上表所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並無呈列終止經營業務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導致年度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年內之變動之影響已載於附註3。倘該等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申報之業績有影響,則亦會對每股盈利之申報數額構成影響。下表概述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因計量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u>0.007</u>	<u>0.006</u>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5,748	9,183
31-60日	7,337	5,436
61-90日	2,567	2,685
超過90日	<u>2,058</u>	<u>4,339</u>
	<u>27,710</u>	<u>21,643</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219	2,636
31-60日	1,515	1,610
61-90日	1,620	1,413
超過90日	1,524	2,862
	<hr/>	<hr/>
	7,878	8,521
	<hr/>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股息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五年:無)。連同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0.4港仙。0.4港仙之股息總額,將佔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其中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建議派發之每股0.2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回顧與前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02,200,000港元之營業額,去年則為107,300,000港元(已重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1,000,000港元(已重列)。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所有食肆業務,因而錄得來自食肆業務之經營虧損約1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約1,3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及出售食肆收益500,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有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則約有1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並將繼續透過短期銀行借貸提供業務發展所需融資。

業務回顧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將本集團業務伸展至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已證實是成功的一著。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分別完成收購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之51%及餘下49%權益後，其於全年度之貢獻已在本集團財務報告上全面反映。於本年度，本集團出版並發售七份中文漫畫週刊或雙週刊及約二十五份日本漫畫月刊。本集團亦將業務從傳統漫畫出版伸展至動畫相關產品。

食肆業務

由於食肆業務持續面對其他市場參與者之強大競爭壓力，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關閉所有餘下之食肆業務。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26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63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約為3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7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為止，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及同業友好授出合共31,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二零零五年：61,800,000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3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700,000港元），分別以18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5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及4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2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2%）。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發行約100,3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並透過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以加權平均價格發行約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25,9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按市值計算之物業21,800,000港元及抵押存款4,100,000港元）抵押（二零零五年：19,0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展望

為致力成為「華人社會動漫業之領航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動畫相關業務上取得突破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共同改編與合拍動畫電視劇集「神兵小將」與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簽訂「動畫片聯合投資製作協議」（「該協議」）。該動畫電視劇集乃改編自本集團之本地原創漫畫《神兵玄奇》。該突破標誌著本集團已開展動畫業務之發展計劃，並已成功打入龐大之中國動畫市場，成為首間與全國性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合作之海外動畫企業，及可使用中央電視台之專業知識及網絡。共同改編及共同合拍之動畫電視劇集乃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公佈之「關於發展我國影視動畫產業的若干意見」(Comments on Developing Country's Film, Television and Animations Industry)製作。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負責「神兵小將」之前期製作及中期製作，而中央電視台則負責後期製作。另外，中央電視台將負責中國市場（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VCD/DVD產品銷售及分銷，而本集團將會負責銷售及發行由動畫改編之漫畫圖書、授出動畫角色之特許權予玩具、衣着、精品、文具、食品及飲品生產商、於國內外其他電視台播放「神兵小將」，以及中國以外地區之VCD/DVD產品授權。該部動畫電視劇集及其衍生產品之版權由本集團及中央電視台共同擁有。

為取得最高之收視率，以及避開中國學童之考試期，本集團已建議中央電視台將首26集「神兵小將」改為於暑假方於中央電視台第一頻道首播。有關確實播放時間表仍有待廣電總局完成最終監管程序，以及中央電視台落實最終節目播放時間表方可作實。除此以外，其後26集「神兵小將」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播放。中央電視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開始其後26集之後期製作。本集團致力推動將「神兵小將」成為中國兒童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神兵小將」作為本集團的動畫市場代表項目，將成為集團進軍中國動畫市場的先驅。待有關播放時間表確定後，集團定必盡快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本集團相信「神兵小將」一方面可帶來龐大收益，而另一方面亦可使本集團由漫畫出版業務擴展至動畫製作業務，使業務更多元化。為達致上述各點，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授權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神兵小將」改編為漫畫圖書，該社為中國首屈一指之國有美術叢書出版商，自一九五二年成立以來出版超過16,000部作品，發行量逾6,000,000,000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委任Promotional Partners Worldwide（「PPW」）授出「神兵小將」多種衍生產品之授權及推廣授權予知名授權承授人（包括於國內之玩具、衣着、精品、文具、食品及飲品製造商／分銷商）。該公司為其中一間全球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及授權代理人，其總部設於香港，並擁有與國際知名專利知識產權擁有人合作的豐富經驗，包括迪士尼、三麗歐公司、華納兄弟及肯德基家鄉雞。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與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總公司」，中央電視台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四年並為中央電視台名下電視節目版權之全球銷售代理及中國電視節目外銷聯合體（Chinese TV Program Export Association）之獨家海外版權代理訂立兩份為期兩年之「電視節目代理發行合同（TV Program Agency and Distribution Contract）」，授權其處理「神兵小將」中國境內外地區之獨家播放權及發行權事宜，以及中國境外地區VCD／DVD產品之製作及發行權事宜之代理。本集團以上各項授權，乘著「神兵小將」電視動畫劇集在中央電視台第一頻道正式首播時之勢頭而獲益。總公司將覆蓋之海外市場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東南亞、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歐洲、南美洲、中東、非洲及西亞洲。此外，與總公司進一步合作亦有助其他衍生產品之授權持有人於中國境內外進行市場推廣，並可與中央電視台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

本人欣然報告，由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PPW及總公司經委托之業務發展進度理想，部份預購優惠授權合約將於短期內簽訂。

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本集團共推出5本新漫畫書，包括獲東方電影出品有限公司授權將《白髮魔女傳》改編之漫畫《白髮鬼》、《神兵前傳4》、《電影龍虎門漫畫》、改編自金庸武俠小說名著《鹿鼎記》之《漫畫鹿鼎記》。此外，本集團亦推出了《漫畫邊荒傳說》，該書乃改編自黃易近期之大作，而該作品之前從未被其他媒體取材。

鑒於二零零六年首數月資本市場之環境較佳，本集團現時藉轉換可換股票據、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以先舊後新方式向2名機構投資者配售新股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28,500,000港元而處於無負債狀況，而有關款項亦會用於未來發展動畫業務。現時，本集團之股本狀況於此三類集資活動後合共增加105,000,000港元。有關狀況使本集團能面對未來之挑戰，穩固其作為本港漫畫市場最大及唯一一間原創漫畫上市集團之地位，以及善用其現存漫畫數據庫進入龐大之中國動畫市場中獲益。

中國本地動畫於未來數年之供應將持續不足。最重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之「關於發展我國動畫產業的若干意見」（Comments on Developing Country's Animations Industry）」進一步鼓勵發展動畫業，對本集團致力成為華人社會動漫業之領航者有極大幫助。

本人謹為全體股東及同業友好所給予之鼓勵、支持及協助致以深切謝意，並衷心感謝本集團各努力不懈之員工，致力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貢獻。本人亦謹就董事會其他成員所作出之寶貴及傑出貢獻向彼等致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越見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整個年度內，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件除外：

守則條文	糾正
A.4.2 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相關公司細則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A.5.4 董事應為可能擁有可對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價格構成波動之未公佈資料之僱員，制訂一份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而其條款須不遜於標準守則。	有關書面指引經已制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分派予相關僱員。
D.1.2 本公司應正式訂明由董事會保留及指派予管理層之功能。	有關功能經已正式制訂及以書面載列，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
D.2.1 於成立董事會委員會時，董事會應清晰制訂其職權範圍，以使該委員會能妥為履行其功能。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其職權範圍書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均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遵守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於向全體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耀明先生（委員會主席）、鄺志強先生、馬逢國先生及張力宸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委員會主席）、何耀明先生及馬逢國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高志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組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頁。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力宸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